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1〕58号

关于申报2021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不断探索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新举措，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高质量的教学研究指导和带动教学改革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五育并举”、“三全育人”新格局，全力推进“以学生为中心”应用型课程改革，推动特色应用型高校建设取得新突破，践行和落实我校的“三五”能力培养，以“鼓励创新，注重实践，加强整合，突出重点”为原则进行选题、评审和立项。

二、研究范围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选题应紧密结合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和新趋势，立足高质量、高水平人才培养，结合教育部“四新”建设工作要求，以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教育理念、育人模式、管理体制、质量标准等改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材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验教学等方面。思政教学部还应注重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课程思政等问题的理论研究，注重思政理论与实践教育创新体系建设研究，进一步夯实思政课程建设，持续深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改革与创新。

选题源于本校，立项突出应用，研究贯穿实践，注重研究方案的实践性，强调研究成果的创新价值以及推广应用价值，可参考《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见附件1）。为与省级教改项目遴选接轨，项目选题也可参考省级教改项目选题指南。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体现教学改革与建设的连续性。申报项目的实施必须对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具有实际意义，具有理论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运用于教学改革实践，并产生显著的预期成果。

（二）鼓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师与专业教师跨单位联合申报，鼓励企业参与的专业教学改革立项；

（三）校级教改项目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应具备完成

项目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

(四) 每个项目主持人限报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申报，有课题在研或者延期结题者不得申报。每个项目研究组总人数不得低于 2 人，不应超过 5 人，要求吸纳学生参与其中。

(五) 申报立项分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及实施时间为 2-3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一般项目研究及实施时间一般为 1—2 年，最多不超过 2 年。

(六) 已列入省、部级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不再申报。与已批准立项的学校、省、部级项目属同科类、同专业、同类型，且无新思想、新发展的，不再申报。已立项研究较多，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

(七) 申报项目须经各单位审核评选后择优推荐，重点研究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申报项目总数的 40%。请各部门认真履行初审职能，整合申报中的同类项目，就项目研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践意义等提出推荐意见。

四、立项程序

(一) 申报人参照立项指南，也可突破选题范围，自行设计题目，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2)，向所在部门申报；

(二) 各部门应认真组织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择优推荐工作，填写汇总表(附件 3)，部门盖章；

3. 各部门推荐申请项目的申请书、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教务处史

啸男老师的办公平台，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汇总表一份）2021年9月15日统一报送至图书馆513室史啸男老师处，不受理教师个人申报；

五、项目管理

1.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从本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择优推荐。

2.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院系两级管理，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对项目研究进度进行监管，注重过程性检查，并对项目结题进行初步审查。教务处对项目研究成果、结题等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

3. 项目管理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细则》（附件4）有关条款进行。

附件：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细则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1年8月31日